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将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提出以下几点：

1、公司 2020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

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可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多个重要因素并且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的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们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质。

3、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综上，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世贵



段竞晖



王强

2021年4月8日